###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88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李主任委員鴻源 簡副主任委員太郎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87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鐵 塔用地)」案。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 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海天段443地號等14筆土地)案」。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 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國姓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 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135 地號等7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 堂)主要計畫案」。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部分保護區為電路 鐵塔用地)」案。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101 年 1 月 6 日城規 字第 101000005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7 日止,於桃園縣政府及蘆竹鄉公所公告 欄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假桃園縣 蘆竹鄉公所舉辦說明會,且於桃園縣刊登自由時報 101 年 4 月 18、19、20 日等三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 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草案內容通過,並退請規劃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 提會討論。
  - 一、請規劃單位洽商申請變更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本案輸電線路及電塔設置之評估準則(或原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規劃設置電路鐵塔時,應 妥予考量維護民眾之權益。

三、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部分: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申請變更單位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1	陳情人:	依通告所示	建議如附件	未便採納。	照申請變更單
	蔡柏峰君	之變更電塔	所示(藍色	理由:	位研析意見,
	陳情位置	位置,施工	線路),減	1. 依據本公司架空輸電	未便採納。
	如附件	工程及費用	少線路長度	線路規劃之原則,考	
		相對高	及經費	量對當地社會環境影	
				響較小之路竟設施。	
				2. 經評估蔡君所建議之	
				替代路徑,線路經過	
				林口區頂福村雷公崎	
				及南勢村頂其等聚	
				落,屬民防、工廠密	
				集之地區(詳附	
				圖),不符合輸電路	
				線路規劃原則。	
				3. 另替代路徑長度與目	
				前本公司規劃路徑長	
				度差異甚小,並未有 工程費用減少之情	
				工程貝用 減り 之情   形。	
				· · · ·   ·   · ·   · ·   · ·   · ·   · · ·   ·	
				議之路徑並未優於目	
				前規劃之路徑,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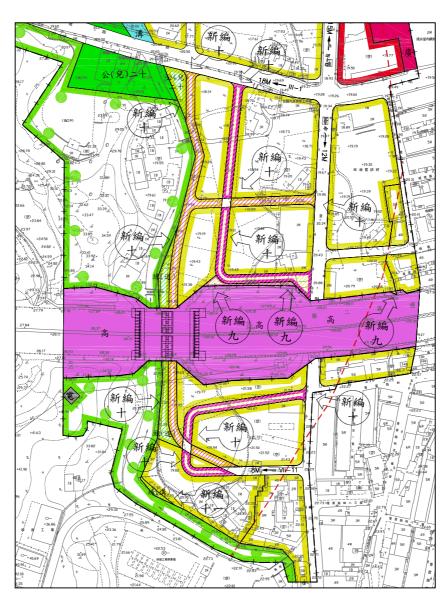
- 四、下列附帶決議事項,請申請變更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妥為研處:
  - 1. 為避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有關輸電線路經 過地區適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請繼續推動研訂妥 善合理之補償辦法或措施。
  - 在前述相關補償辦法或措施之相關法令未完成前, 有關輸電線路經過地區適當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請 審慎評估以專案方式辦理補償個案之可行性。
  - 3. 爾後有關配合輸電線路及電塔設置所辦理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時,請將選線評估準則(或原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並將輸電線路規劃過程之各替選方案以附件方式敘明,俾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市地重劃區都市計畫檢討變更)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9 日第 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府 城審字第 100102637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李前委員正庸(召集人)、金委員家禾、李委員公哲、林委員志明及蕭委員輔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0年10月18日、101年4月17日及101年5月30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101年8月23日北府城審字第101237064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新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 為形塑本計畫商業建築型態,且經該府分析訂定最小 開發規模,不致影響小地主原地分配權益,故同意本

案該商業區街廓內最小開發規模面積為 500 平方公 尺。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新編十:參據市政府列席人員於 會中之說明,為避開高速公路涵洞下方墩柱,故同意 將變更內容作修正。(詳如附圖一)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新編十一:參據市政府列席人員 於會中之說明,為配合水患治理用地範圍調整,故同 意將變更內容作修正。(詳如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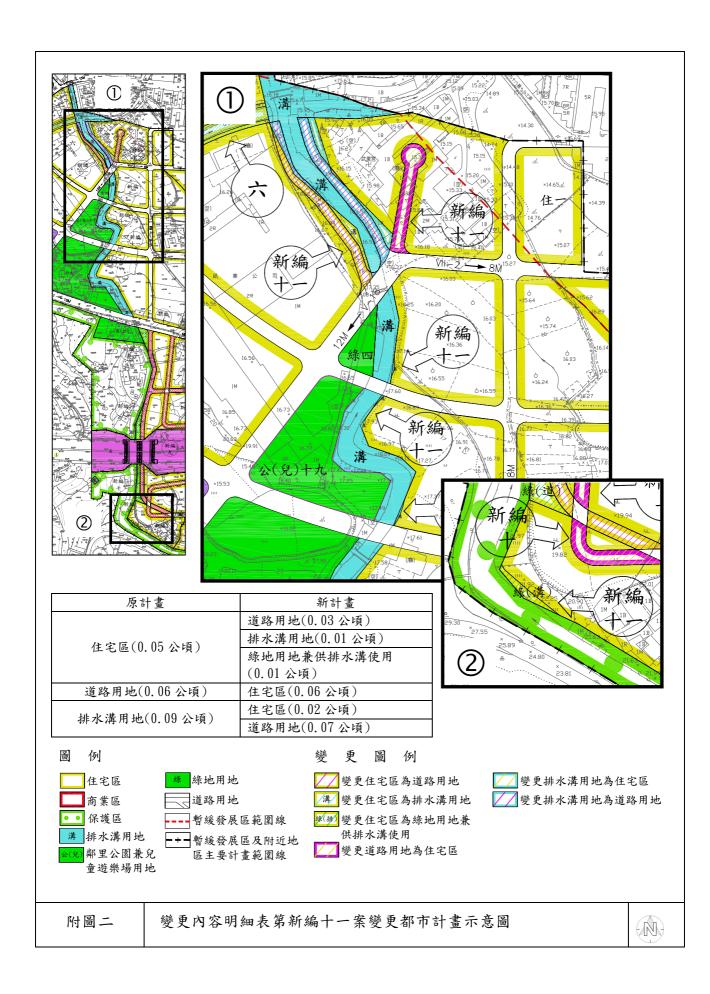


原計畫	新計畫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二十)(0.05 公頃)
住宅區(0.52 公頃)	道路用地(0.36 公頃)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0.11 公頃)
道路用地(0.37 公頃)	住宅區(0.37公頃)

畐 例 更圖例 鄰里公園兼兒 住宅區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童遊樂場用地 變變 變更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商業區 電路鐵塔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保護區 道路用地 排水溝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暫緩發展區範圍線 人行廣場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高速公路用地 + 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 區主要計畫範圍線

附圖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新編十案變更都市計畫示意圖





####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通盤檢討」 案係於89年7月發布實施,計畫面積約88.46公頃,計劃人口 17,300人,空間需求以提供居住為主,本案自發布實施後新北市 政府即開始辦理後續各項作業,惟執行過程中仍有邊界樁位、捷 運用地、道路通行、合法建物及既有排水路等問題尚需解決,爰 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 議意見通過。

- 一、請依調整後變更內容,重新就其重劃效益、民眾參予意願、及財務可行性等內容,研提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並於送請地政單位核可後,納入計畫書妥為分析說明。
- 二、鑑於民眾屢次陳情建議減少公共設施面積以調降負擔比例, 故請新北市政府妥將市地重劃之意義、目的、優點、功能及 重劃後可提升都市環境品質,創造土地價值、價格等利基於 計畫書中予以敘明,以利日後執行。
- 三、「變更土城都市計畫(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部份保護區為醫療用地)案」業提本會第 781 次審議,故請將其位置標繪於計畫圖上,以符實際。
- 四、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完成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

過者,請新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 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恢復為原來使用分區。
- 五、依計畫書說明,本案由原農業區與保護區變更為都市發展用 地部分,除寺廟保存區外,採區段徵收方式處理,故本案如 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仍應參據「都市計畫規定以區段徵收方 式開發案件之處理原則」,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整體開發 期程:
  - (一)請新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點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俟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暨第3項 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後發布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到3年 內完成者,請新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 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記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六、本案變更範圍超出公展範圍,應補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期 間如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否則應再提會討論。
- 七、計畫書內相關圖說、示意圖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有關規定妥為修正,以利閱讀。

##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

14		變更	內容		上人丰皮工石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I-1 號道		計畫面積	I-1 號道路(金城路)	本案係配合市地重
			(88. 56)	與Ⅲ-2 號道路(明德	· · · ·
	路)與Ⅲ-2			路)交叉口東北側街	· ·
	號道路(明			廓之住宅區,計畫範	
	德路)交叉			圍係以該街廓東北側	
	口東北側			之 8 公尺計畫道路中	議意見通過。
	街廓之住			心線為範圍,並納入	
_	宅區,該			市地重劃開發。惟市	
	街廓東北			地重劃開發完成後,	
	側之8公			道路將僅開闢一半,	
	尺計畫道			故本次檢討將 8 公尺	
	路			計畫道路全部納入本	
				計畫範圍,並納入市	
				地重劃開發。	
	計畫區 [-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書圖標示寬度與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1號道路	(33 公尺寬)	(35 公尺寬)	計畫寬度及實際執行	修正通過。
=				寬度不符,依計畫寬	修正事項:將變更內
				度及實際執行寬度訂	容之「道路用地」,
				正。	修正為「道路寬
					度」,以符實際。
		第一種住宅區		為區分主要計畫及細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區	(6. 1741)		_	通過。
		第二種住宅區		一種住宅區」、「第	
			(35. 95)	二種住宅區」變更為	
		第二種商業區	. • /// —	住宅區;「第二種商	
_		(4.60)	(4.60)	業區」變更為「商業	
三	1 11 4 5	n += (0 00)	× 24 m 11	园」。	~ M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住宅區(0.03)	道路用地	_ · · · · ·	除照市政府核議意
	西側	<b>学</b>	(0.03)	道路系統,使原住宅	見通過外,並請分
		道路用地	住宅區(0.04)		案另外製作變更內
		(0.04)		線與南側計畫道路	容明細表,以資明
				Ⅵ-7之道路中心線對 ※	<b>位</b>
				齊。	

東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建議意見 土城都市計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照市政府核議意息 修正事項:將綠對意旨:「捷 為鄰里公園兼兒」 過本計畫區 海樂場用地,以鄉 數 體 規 則 (如 內 以 於 數 體 規 割 (如 內 以 於 )	見 也更童
土城都市計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 發展區及附近 修正通過。 修正事項:將綠上 意旨:「捷 用地(綠三)變見 過本計畫區 為鄰里公園兼兒 遺縣公園綠 遊樂場用地,以表	也更重
發展區及附近 修正通過。 盤檢討計畫 修正事項:將綠地 意旨:「捷 用地(綠三)變勢 過本計畫區 為鄰里公園兼兒 慮將公園綠 遊樂場用地,以	也更重
盤檢討計畫 意旨:「捷 過本計畫區 慮將公園綠 遊樂場用地,以表	更童
意旨:「捷 用地 (綠三)變 過本計畫區 為鄰里公園兼兒 慮將公園綠 遊樂場用地,以	更童
過本計畫區 為鄰里公園兼兒 慮將公園綠 遊樂場用地,以表	童
慮將公園綠 遊樂場用地,以	
· =	1,1
甘上, 以试 敕贈相劃 (加附局	.1
六上,以风 正胆况到 (如何)	副
區之衝 一)。	
捷運土城線	
惟其範圍與	
及公兒十七	
不符,本次	
正。	
應以捷運土	
逕為分割線	
據。	
號道路及Ⅳ-	
道路交叉口	
及公七間)東	
之住宅區街	
3分土地係屬	
<b>:越地區,一</b>	
2重劃財務可	
2.街廓過深,	
2地之困難,	
條 8 公尺計	
•	
面積約3平方	
	上,以減 整體規劃(如附置

46		變更	八容		1人事实1加心止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10		(公頃)	(公頃)		廷硪息允
五	青雲路東		停車場用地	1. 依「變更土城都市計畫	1. 除為確保小地主
	側及V-19	(0.02*)	(0.02*)	(暫緩發展區及附近地區)	原地分配權益,
	號道路以			通盤檢討計畫案」變更編	及避免容積過度
	南之商業			號第八案備註:「1.雖位	獎勵,降低公共
	區及停車			於禁建線外,為公平起	設施服務品質,
	場用地(停			見,仍應納入重劃範圍。	故將最小開發規
	七)			2. 與隔鄰停七之界線爭	模及相關容積獎
				議,請縣府重新鑑界,地	勵予以刪除外,
				主如有損失,應予以歸	其餘照市政府核
				還。」。	議意見通過。
				2. 考量原計畫商業區整體開	2. 請將本案由市場
				發之規劃原意及相關地主	用地變更為商業
				意見,除已取得之公有土	區之歷程納入變
		停車場用	<b>商</b>	地作停車場使用部分變更	更理由中敘明,
			(0.00**)	為停車場用地(清水坑段	以資明確.。
		(0.00**)	(0.00**)	外冷水坑小段 270-19、	
		(0.00)		270-20 地號土地),剩餘	
				私有土地維持為重劃範圍	
				内商業區,並修正土管要	
				點有關該商業區街廓內最	
				小開發規模為 500 m <sup>2</sup> 。	
				3. 另未徵收之停車場用地	
				(清水坑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8 地號土地),變更	
				為商業區。	
				備註:	
				*:變更範圍應以清水坑段	
				外冷水坑小段 270-19 及	
				270-20 等 2 筆地號土地	
				為準。	
				**:1.變更範圍應以清水坑	
				段外冷水坑小段	
				270-18 地號土地為	
				準。	
				2. 變更面積約 28 平方	
				公尺,以0公頃計。	

14		變更	內容		1人声安1加心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3/10		(公頃)	(公頃)		廷硪忌兄 
	計畫區東	住宅區	河川區	1. 考量大安圳為大漢溪支	除河川區之認定請
	側,大安	(0.23)	(0.23)	流,係本地區重要排水	依「有關河川及區
	圳穿越範			路,應予保留。	域排水流經都市計
	圍(市地重			2. 大安圳依原臺北縣政府水	畫區之使用分區劃
	劃開發範			利局委外整治規劃設計案	定原則」妥為認
	圍)			予以保留 8 公尺範圍,並	
				調整為河川區,剔出市地	
				重劃範圍。	明,以利查考外,
				3. 大安圳穿越區段徵收範圍	
				部分,由於係第二期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
				區,將俟新北市政府辦理	過(如附圖二)。
				區段徵收時配合保留,本	
				· 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備註:	
				變更範圍係配合水利局委外	
				整治規劃設計 8 公尺範圍。	
六			綠地用地	大安圳保留範圍兩側各留設2	
		(0.1)	(綠五)	公尺寬綠地用地(綠五),以	
			(0.1)	作為住宅區及河川區間之緩	
				衝帶;而V-5 號道路以南與	
				大安圳所包夾之土地,因已	
				產生畸零「住宅區」,重劃	
				完成後將不能為建築使用,	
				一併變更為綠地用地(綠	
		4 中 回	44. I.la 🖽 I.la	五),並維持市地重劃範圍。	
		住宅區	1	鄰近非屬市地重劃範圍之既	
		(0.02)		有住宅區旁之綠地用地(綠	
				五),考量未來重劃工程之可	
				行性,一併剔出市地重劃範	
		送奶用品	重劃範圍)	·	
		道路用地 (0.05)		為保留大安圳之完整性,凡 大安圳穿越道路用地部分,	
		(0.03)	兼 供 冯 川   使用	大女训 牙 越 坦 岭 用 地 部 分 , 變 更 為 道 路 用 地 兼 供 河 川 使	
			(0.05)	要 民 為 坦 哈 用 地 来 供 冯 川 使 用 。	
			(0.00)	<b>カ</b> ~	

五、本計畫區內已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編位	變更	· 之內容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初
微版用地电市价格 以 的	號置	原計畫	新計畫	理由	步建議意見
用發部分(為平日 取得國小用地)列 為優先發展地 區,限期完成開 發工作,其餘列 入區段徵收範圍	置 實施進度及經	五 不徵施入圍提為約之數登載準行分公減擔、展 後區入之區發得優,工原計收用市(供2佔5.據記 )法應共輕。分 軍,內市土採部國先限作畫區公,重市資公劃,依謄料並,先施主 分 禁加將重及段為用發完其內共得劃公料頃面正土本 依此抵,之 區 建速所劃原徵早心展成餘已設納範所約,積確地所為現部充以負 發 解計有範農收日列地開列		配計製法加修符便行備修施經捌實理合畫作令以訂實於。註訂進費之施由主書相規檢,際於:後度詳七進要圖關定討以並執實及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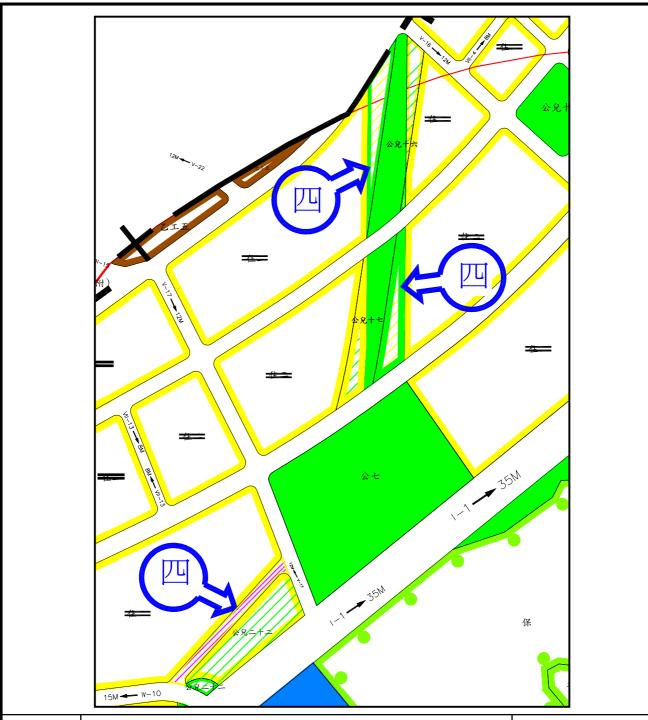
		變更內容			
編	位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	本會專案小組初
號	置	(公頃)	(公頃)	理由	步建議意見
八	實施進度及經費	拾貳、事業及財務計畫 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書書出於係之 新書出於係之關關於, 事計畫與稱於, 事體理開發,自辦, , , , , , , , , , , , , ,		配合主要計畫書表 化	
新編九	高速公路北側	高速公路用地(0.06) 計畫面積(88.42)	住宅區(0.06) 計積(88.56)	徵公次速住入圍高屬圍民整地區展收路變公宅市。速原,眾高與界區所用更路區地 公計因權速住及範需地部用,重 用畫此益公宅暫。高,分地並劃 地之考,路區緩速本高為納範 非範量調用之發	1. 為維護住宅環境 品質,緊鄰高速 公路部分,應請 市政府於細部計

		變更	内容		1 4 + 1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住宅區	鄰里公園	1. 參考水利局「易淹水	有關道路穿越高速
		(0.05)	兼兒童遊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公路部分,考量高
			樂場用地	第二階段實施計畫—	工局日後可能於該
			(公兒二	縣管區域排水柑林埤	涵洞施作基樁穩固
			+)	溝排水系統規劃」案	及擴寬工程,為配
			(0.05)	內規劃之用地範圍線	合施工需要,故同
		4 中 巨	学业四山	及原計畫住宅區與保	意市政府於會中所
		住宅區	道路用地	護區之區界後,劃設	提修正道路寬度
		(0.03)	(0.03)	8 米計畫道路,並於	(詳如附圖三),
	高速公			高速公路南北側各劃	並請提供該涵洞寬
新	路南北			設一橫向道路與青雲	度、高度、柱位、
編	側道路			路串聯,惟如本案審	柑林埤溝及相關道
+	系統調			竣時整治計畫尚未經	路位置現況之平
	整	道路用地	住宅區	核定,則請水利局另	面、立面及斷面
		(0.04)	(0.04)	以專案辦理變更或納	圖,並納入計畫中
		(0.01)	(0.01)	入都市計畫通盤檢	敘明,以明瞭實際
				計。	外,其餘照該府核
				2. 另為使道路穿越明德	議意見通過。
				路後與Ⅶ-6 道路中	
				心線連接,畸零地劃	
				設為鄰里公園兼兒童	
				遊樂場用地與原鄰近	
				之公兒二十合併。	

		變更	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新編十一	計側溝囊區林側路北埤及	住宅區 (0.03)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6) 排水溝用地 (0.02) 排水溝(0.05)	道路用地 (0.03) 排水溝用地 (0.01) 住宅(0.06) 住宅(0.02) 道路用地 (0.05)	1. 参出等 , 生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為及需見公修外核為通府通為溝往性保應,道,計以意立網該檢析側延交都請修益畫照過整建市時相設之頭市將正壽書該。之請計,林道可全災公6為圖府 交市畫妥埤路行
新編十二	調整計畫目標年	民國 94 年	民國 110 年	1. 原土城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至民國 94 年期至民國 94 年 已居滿。 2. 配合土城都市計畫 第 已基土城都計畫 第 計畫 解 到 110 年,並配合修正實施進度及經費。	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外,並請妥為調整編號,以資妥適。

# 九、專案小組會中,市府新增案件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公頃)	(公頃)		
十三	斬龍山遺	住宅區(1.29)	公園用地(公七)	配合斬龍山遺址	採納市政府列席
	址(位金城		(1.29)	(土城區柑林段	人員說明,變更
	路兩側於			及學林段內,位	範圍業經該府文
	土城區柑			金城路兩側),	化局依文資法公
	林段及學			變更所在範圍內	告認定為遺址範
	林段內)			內之住宅區為公	圍,故照該府所
				園用地(公七)。	送變更計畫內容
					通過。
十四	重劃區內	綠地用地	人行廣場用地	將重劃區內之街	照該府所送變更
	住宅區及	(綠二)	(0.05)	角綠地(綠二)變	計畫內容通過。
	商業區之	(0.05)		更為人行廣場用	
	街角綠地			地以符使用。	
十五	道路V-19	區段徵收範圍	市地重劃範圍	為使後續重劃作	照該府所送變更
	重劃邊界	(0.06)	(0.06)	業進行,道路用	計畫內容通過。
	調整			地可全線開闢,	
				調整市地重劃與	
				區段徵收邊界。	
十六	柑林埤	住宅區	住宅區	既有合法密集住	參據市政府列席
	段小段	(住二)	(住一)	宅,依工務單位	人員說明,變更
	320-98 •	(0.02)	(0.02)	提供合法建物資	範圍為領有使用
	320-99 地			料,屬已領得使	執照之合法建
	號			照部分排除市地	物,故照該府所
				重劃範圍。	送變更計畫內容
					通過外,並請將
					該建物使用執照
					影本,納入計畫
					書附件,以利查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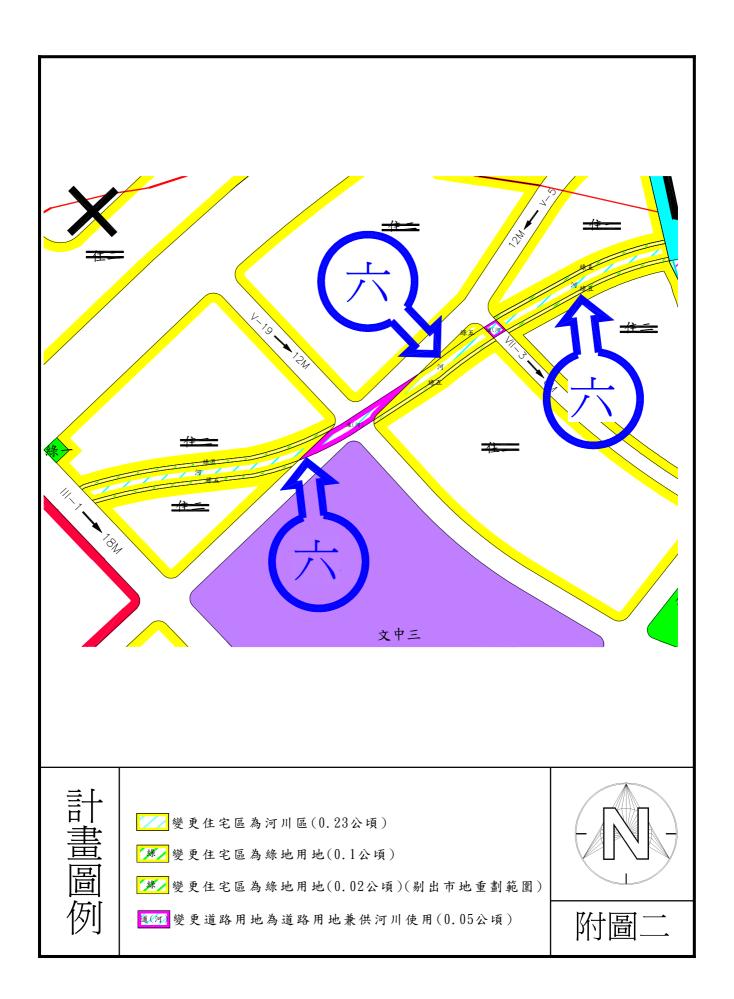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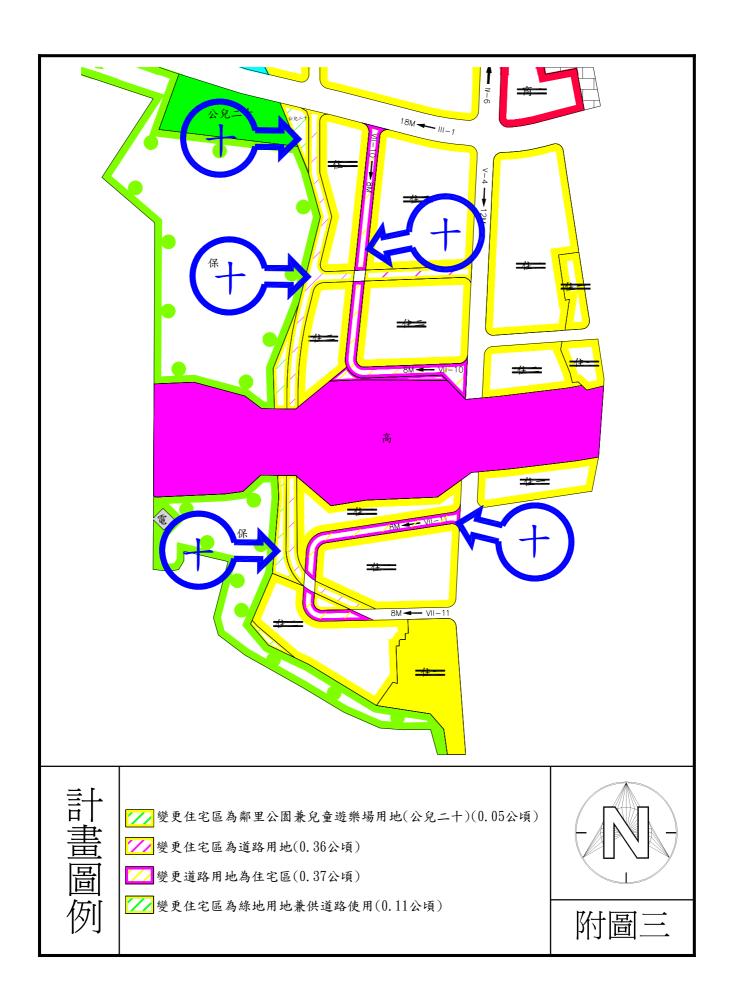
# 計畫圖例

- 變更住宅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十六)(0.08公頃)
- 變更住宅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十七)(0.19公頃)
- 變更住宅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二十二)(0.32公頃)
- ///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0.11公頃)
- ///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十六)為住宅區(0.18公頃)
- 變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十七)為住宅區(0.26公頃)
- //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0.00公頃)
- 變更綠地用地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0.02公頃)



附圖一





第 3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淡水(竹圍地區)主要計畫 (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三之一種住宅區、公園用地、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海天段443 地號等14筆土地)案」。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第 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 101 年 2 月 15 日 北府城都字第 1011215570 號函檢送變更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金委員家禾(召集人)、李委員正庸、彭委員光輝、蔡前委員淑瑩及林委員志明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並分別於101年4月13日及8月10日共召開2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新北市政府101年9月10日北府城都字第1012466711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 市政府101年9月10日北府城都字第1012466711號函送 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 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帶決議:有關工業區之變更相關規定,因經濟環境及產業結構之變遷,仍有未盡問詳,為求審慎問延,請營建署儘速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就變更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之適用範圍、變更範圍街廓之完整性、變更基地面積最小規模、變更後獎勵容積上限相關規定…等妥為研商,提出具體意見後,提會報告。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1 年 4 月 13 日及 8 月 10 日共召開 2 次會議)

本案基地位於淡水線捷運紅樹林站周邊 300 公尺範圍內之乙種工業區,現況主要為住商及廠房使用,現有廠房登記在案者僅冠瑋食品廠一家,其他則為臨時租用店鋪或已遷移。故申請人依循 TOD 的規劃理念,配合捷運場站周邊土地最佳化使用型態,同時針對建築物窳陋、排列不良或道路彎曲狹小,足以妨害公共交通或公共安全之地區進行都市環境改造,整合使用效率低落的工業區土地變更作為住宅區,藉由公共設施用地的回饋捐贈,塑造整體街廓開放空間及新增擴寬計畫道路,使整體環境生活機能更趨完善,故辦理變更乙種工業區(面積 0.7547 公頃)為住宅區(三之一)、公園用地、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道路用地,核屬需要,建議請新北市政府依下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詳為補充資料後,提請大會討論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含國有及新北市所有約佔基地面積 10%)部分,建議納入變更回饋考量,案經新北市政府、國有財產局及申請人三方協調研提具體可行方案,故同意依方案二(如后附錄圖說)辦理;另有關捐贈之建地請市政府一併檢討其使用需求(包括一定比例之公益性設施,如公共托育、社區活動中心、…等),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又為考量後續開發順利,建議於協議書中明列相關作業流程及預估開發時程,以利執行。
- 二、查變更淡水(竹圍地區)主要計畫中並無本案計畫書所載「第三之一種住宅區」之規定,不宜於個案變更中另創新的分類,故建議本計畫修正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惟容積率仍應依新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核算,並以300%為上限;另請補充基地鄰近各種住宅區之容積規定、區位分布、人口密度分區劃訂原則等,及本案容積參考之依據,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基地部分範圍現況已作道路使用,請市政府詳予查明基地及前後緊臨中正東路實際路型狀況與計畫道路關係,並妥為檢討因應;另基地東側及北側道路系統如何銜接應一併檢討,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基地所在街廓內尚有部分零星土地(如銘伸、TOYOTA 修車廠、…等),為顧及相互間(不同部門)之關係,請補充協調過程及內容,並針對該街廓作全盤性之策略考量,研提整體開發構想,納入計畫書敘明,以資完備。
- 五、本案建議加入 TOD 的規劃概念,並針對綠色運輸、停車需求、交通量分析及八勢一街入口與捷運站之關係等,詳予補充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六、因本案現況已有部分周邊道路與路口服務水準呈現 E 級,基地及鄰近地區開發後狀況將更為嚴重,請補充研提區域交通改善方案、交通疏導動線及預估交通改善後之周邊道路服務水準變化情形;又計畫書說明周邊停車用地不足,請就基地及該工業區周邊整體環境,補充如何增加停車空間以減輕周邊停車位供需不足情形之作法,納入計畫書敘明。
- 七、本案擬變更為住宅區,請就本計畫地區之人口成長、住宅供 需、公共設施容受力及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等情形,進行調 查分析及推計,提供詳細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 八、請補充說明本案住宅區之功能定位、基地空間配置概要(含配置示意、量體規模、使用強度、動線規劃、停車空間及公共開放空間)等基本資料,並納入計畫書內,俾供擬定細部計畫依循。
- 九、涉及本會第662次及675次會會議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部分請詳為說明。
  - (1)本案變更範圍非屬完整街廓,請詳予補充說明基地所在工業區未來整體發展構想及示意圖、規劃目標及查明該工業區與鄰近住宅區之使用現況,供審議參考。
  - (2)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並請詳列捐贈回饋相關內容及詳細計算式,供審議參 考。
  - (3)變更後之住宅區其容積率不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容積率,其基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區之容積率。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 :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 :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 :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面 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 地之面積。

- (4)變更後建築基地不得適用開放空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定。
- (5)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依第(3)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 1.5 倍,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響。
- (6)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贈地方政府。
- (7)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回復為工業區。
- 十、有關變更範圍內之公有土地部分,請洽該土地管理機關取得 同意變更或同意合併開發證明文件,以杜紛爭
- 十一、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整體開發方式辦理,有關自願捐地 (住宅區)、回饋公共設施用地、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 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主要計畫核定前與新北市政府簽訂 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整體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 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十二、本案基地尚有冠瑋食品有限公司竹圍廠仍生產中,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具註銷工廠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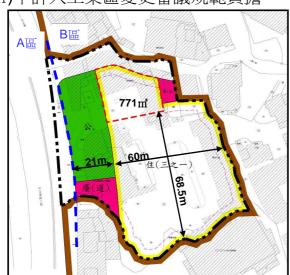
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又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者,雇主在歇業或完成遷廠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案應擬定細部計畫,請新北市政府於新北市都市計畫委 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 逕予核定。
- 十四、請市政府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就本 案依該規範有關規定處理情形詳予彙整逐項說明,以供審議 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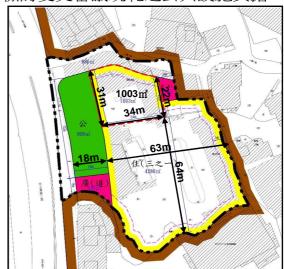
#### 【附圖】

# 本案於民國101年4月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中,經國有財產局建議後,針對公有地回饋方式提出二方案:

方案一(經市都委會同意通過): A區配合本次變更公私有土地皆劃爲道路用地(406.92 m²)不計入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負擔。



方案二:計畫範圍內全部土地(含現況供中正東路使用)應全數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公共設施負擔。



	項目	方案一	方案二
申請人	取得住宅區	4227.09m <sup>2</sup>	4279.80m²
新北市政府	取得住宅區	580.73m²	657.66m²
	取得公共設施	2142.12m <sup>2</sup>	1857.28m²
中華民國	國產局取得住宅區	190.46m²	345.66m²
	公路總局取得道路用地	406.92m²	406.92m²

第 4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集集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 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 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 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 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 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 營、劉委員小蘭、鄒委員克萬、李委員公哲、王委員 秀時及蕭委員輔導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 組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 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壹」之一通過,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壹、**以下列各案,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符合本會第752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並免予負擔回饋部分, 先行提大會討論。
  - 一、「變更集集、中寮、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及國姓 等 4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除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及建蔽率修正為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 二、參據中華郵政公司陳情「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因係屬經濟部開發之南崗工業區範圍內,即可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供郵政業務使用,建議不予變更乙節,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公用事業用地)。
- 貳、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陳情建議回復其他類型之分區(變更南投、草屯、名間、魚池及埔里等 5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經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辦理,係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而為之專案檢討,似不宜為其他類型分區之變更,故請該公司另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以資妥適;至於其他涉及回饋部分,請中華郵政公司與南投縣政府再行協商並取得共識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第 5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寮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和權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和營、劉委員小蘭、鄒委員克萬、李委員公哲、王委員秀時及蕭委員輔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壹」之一通過,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壹、**以下列各案,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符合本會第752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並免予負擔回饋部分, 先行提大會討論。
  - 一、「變更集集、中寮、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及國姓 等 4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除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及建蔽率修正為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 二、參據中華郵政公司陳情「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因係屬經濟部開發之南崗工業區範圍內,即可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供郵政業務使用,建議不予變更乙節,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公用事業用地)。
- 貳、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陳情建議回復其他類型之分區(變更南投、草屯、名間、魚池及埔里等 5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經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辦理,係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而為之專案檢討,似不宜為其他類型分區之變更,故請該公司另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以資妥適;至於其他涉及回饋部分,請中華郵政公司與南投縣政府再行協商並取得共識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第 6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和權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和營、劉委員小蘭、鄒委員克萬、李委員公哲、王委員秀時及蕭委員輔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壹」之一通過,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壹、**以下列各案,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符合本會第752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並免予負擔回饋部分, 先行提大會討論。
  - 一、「變更集集、中寮、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及國姓 等 4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除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及建蔽率修正為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 二、參據中華郵政公司陳情「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因係屬經濟部開發之南崗工業區範圍內,即可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供郵政業務使用,建議不予變更乙節,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公用事業用地)。
- 貳、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陳情建議回復其他類型之分區(變更南投、草屯、名間、魚池及埔里等 5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經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辦理,係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而為之專案檢討,似不宜為其他類型分區之變更,故請該公司另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以資妥適;至於其他涉及回饋部分,請中華郵政公司與南投縣政府再行協商並取得共識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第7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國姓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和權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和營、劉委員小蘭、鄒委員克萬、李委員公哲、王委員秀時及蕭委員輔導等7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於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壹」之一通過,並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 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壹、**以下列各案,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符合本會第752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並免予負擔回饋部分, 先行提大會討論。
  - 一、「變更集集、中寮、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及國姓 等 4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除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及建蔽率修正為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外,其餘照縣府核議 意見通過。
  - 二、參據中華郵政公司陳情「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因係屬經濟部開發之南崗工業區範圍內,即可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供郵政業務使用,建議不予變更乙節,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公用事業用地)。
- 貳、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陳情建議回復其他類型之分區(變更南投、草屯、名間、魚池及埔里等 5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經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辦理,係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而為之專案檢討,似不宜為其他類型分區之變更,故請該公司另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以資妥適;至於其他涉及回饋部分,請中華郵政公司與南投縣政府再行協商並取得共識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 (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6 月 22 日第 225 次會及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228 次會審議通過,並 准南投縣政府 101 年 1 月 17 日府建都字第 1010018730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條第4款及同法第42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提經本會 101 年 4 月 10 日第 777 次會審議決議: 「本案參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南投縣政府列席 代表之說明,且尚涉及建蔽率之修正、相關回饋規定 與變更詳細緣由等,故有關南投縣政府已函報本部 議案件【南投(南崗地區)、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 區)、埔里及國姓】,一併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 (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及 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案經簽奉 核可,由本會賴委員美蓉(召集人)、蔡前委員 營、劉委員小蘭、鄒委員克萬、李委員公哲、王委員 秀時及蕭委員輔導等 7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 組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 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 「壹」之二通過(即維持原計畫公用事業用地),並 退請南投縣政府依照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 第13條規定辦理。

#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壹**、以下列各案,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符合本會第752次會議審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變更通案性處理原則之第一類型,並免予負擔回饋部分, 先行提大會討論。
  - 一、「變更集集、中寮、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及國姓等4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除請補充本計畫歷次個案變更一覽表,並附有變更內容、核定(准)文號、發佈日期、文號,以及建蔽率修正為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外,其餘照縣府核議意見通過。
  - 二、參據中華郵政公司陳情「變更南投(南崗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因係屬經濟部開發之南崗工業區範圍內,即可依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規定,供郵政業務使用,建議不予變更乙節,同意採納(維持原計畫公用事業用地)。
- 貳、有關中華郵政公司陳情建議回復其他類型之分區(變更南投、草屯、名間、魚池及埔里等 5 處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部分,經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之辦理,係考量毗鄰地區發展現況及中華郵政公司經營型態而為之專案檢討,似不宜為其他類型分區之變更,故請該公司另依循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程序辦理,以資妥適;至於其他涉及回饋部分,請中華郵政公司與南投縣政府再行協商並取得共識及重新製作計畫書後,再提專案小組討論。

###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基隆市政府函為「擴大暨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都市計畫(港埠用地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基隆市都委會 99 年 8 月 31 日第 35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基隆市政府 100 年 1 月 20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140885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 林前委員秋綿、劉委員小蘭、謝委員靜琪、林委員志 明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 人。復於 100 年 2 月 14 日、100 年 8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基隆市政府 迄今逾 1 年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 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會報告。

## 決 定:

- 一、洽悉,並退請基隆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 100 年 8 月 24 日會議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召 開專案小組會議。
- 二、專案小組會議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併前項意見辦 理。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 100 年 9 月 15 日探採行政發字第 10010368610 號函陳情該公司正濱儲油區及八尺門倉儲區目前設有輸油管線,且為海域油氣開發計畫之倉儲、運補據點,屬該公司螢運之重要用地,基隆市政府擬將該區域變更為遊憩用地,將影響未來海域開發作業,該公司有關油氣之開發業務,實與國家利益、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建請維持原使用分區乙案。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 100 年 12 月 15 日基行政發字第 10010510460 號函陳情該公司正濱儲油區內都市計畫倉儲區變更為遊樂區提出異議,本變更案新編號為 18,原編號為人 81,有關基隆市政府變更為增加與樂區,擬將該公司營運重要基地,目前設置有大型倉庫 4 棟及辦公室等建物,且該區域日前因配合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污水處理廠聯外道路至文建物」,被徵收土地面積計 1 公頃多,目前該工程正施工中,並已興建逾 2 與基隆市政府先所持變更理由「增加親海遊樂空間」有所出入,為不影響該公司養運,本變更案惠請維持原使用分區,較符實際,並請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通知該公司列席說明乙案。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基隆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檢送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10份、計畫圖2份及研提兩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

- (一)第 1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除下列各點意見,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外,其餘有關整體發展分析、都市防災及計畫書應修正事項等,建議准照基隆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3 日基府都計壹字第 1000068189 號函送處理情形(如附件)辦理。
  - 本案必須配合基隆市區及港區未來之發展定位與 目標,以及考量周邊與本案相關之重大建設計畫 等因素,規劃相關交通設施,請市府研提完整交 通分析資料(含車行及人行動線規劃),送請市 府交通旅遊處認可,並納入計畫書敘明,讓基隆 市市區及港區能夠健全發展,不致產生港市發展

無法配合問題。

- 2、有關都市防災避難場所、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 以及其他都市防災規劃事項等,請基隆市政府都市 計畫單位會同災害防救單位、水利主單位評估應否 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以整合基隆市市區 及港區都市防災規劃。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經基隆市政府 100 年 7 月 13 日基府 都計壹字第 1000068189 號函送重新修正變更內容明細 表(如附表),因部分變更內容規定個別開發與整體開 發之回饋比例不同,為避免產生執行爭議,建議應統一 回饋比例,並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視實際需要,規定採 整體開發方式者,得否酌予提高容積。

(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議意見: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處 100 年 1 月 26 日備工北管字第 1000000622 號函建議,案經與基隆港務局多次協商,為配合基隆港務局港務發展需要,擬將現有西 5、6 碼頭與軍方營舍、土地及碼頭設施遷移至西 9 至西 10 碼頭及後方腹地併西 11、西 12 及西 12B 碼頭及岸扇規劃成立「國防設備專業區」,建議將基隆市中山區協和段 185—4、186—1、187—4 地號及大德段 334—1、335 地號部分等 5 筆土地,由港埠用地變更為國防設備專業區乙案。	本系經市府於 100 年 0 月 22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集會 議研商,經與會各機關討 論後達成共識,可維持原 洪煌田山,如領繼爾英國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儲運處 100 年 2 月 22 日基行正 發字第 10010067000 號函陳情本通盤檢討案內涉及該公司中山二路加油站 遷建用地擬變更為加油站用地案,請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通知該公司 列席說明乙案。	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 二十一。

(四)後續辦理事項: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 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附表 變更內容明細表(經基隆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決)

新			變更內				出席委員
編號	原編 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 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 意見
_	_		民國 85 年		現行計畫年期民國 85 年業已屆 滿,配合擴大都市計畫年期訂 定之。		建議照案通過。
=	_	回	之一,港埠用地面 149.1393 公頃調整 公頃。	積由 為 146. 2894	1. 配合基隆市地形圖重測,於本次通盤檢討辦理計畫圖重製工作,以提供精準發展現況,落實都市計畫之執行。 . 依內政部台 87 內營字第8706234號函辦理。		本畫
11	11	側台船廠區	(22.3077) 變電所用地 (0.0674) 住宅區 (0.4316)	萨用地 . 8067)	<ol> <li>配合行政院核定之「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辦理,符合政府既定重大施政方針。</li> <li>配合現況廠區及地籍使用範圍調整。</li> </ol>		本強更明建通 案實理,議過 加變說餘予
四	四	廠北側	(1.0860) (1.0 港埠用地 海場		1.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辦理,符合政府既定重大施政方針。 2. 配合污水處理廠現況使用。		本強更明建通 案實理,議過 加變說餘予
五	五	北側	(0.5997) (0. 倉储區 原係 (0.1039) 房需 開放	R護題 題 題 題 現 便 用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基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辦理,符合政府既定重大施政方針。		本加變說細檢畫之制刪保更維或間規其准過案強更明部討保使、除護部持開使定餘予。除實理、計原護用以「區分現放用外建通請質由於畫計區管及原變需況空」,議
六	六	正濱漁港外緣地區		· · · · · · · · · · · · · · · · · · ·	1. 依行政院核定之「第一期 4 年(90 至 93 年度)漁港建」 畫」暨「正濱漁港書」 理,符合政府既定重大 方針。 2. 併鄰近土地使用種類規劃為 漁港專用區,以利豫展 設益。		本強更明建通 案實理,議過 加變說餘予

新			變更度	内容			出席委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 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員初步 建議意 見
セ	七19 21 39 45 63、 64、及 64、及 8	西大地 至樓區 漁附	港(1.2101) 港(0.2265) 機(0.0002) 機(0.0002) 地(0.5264) 加(0.0270)	商(1.2101) 廣場地 (0.2265) 道路用地 (0.5536)	使2.都策隆憩優動以多用配市,整系良地達功計合更結觀,境發濱發。配新合光創,展漁展不能。配新合光創,展漁展	商頃有公積為面中頃地2.開面公無新3.提面為商,4109 4409 4409 4409 4409 4409 4409 4409	請依方同本成變容依意(修註定及區合業用由次繼取報市開式,案數更,建一二正3,補位作區之,會續一。府發不將分個內並議見)備規以充適商使理下議聽簡
八	八	東10 號 10 36 10 36 1	住宅區 (0.4128)	港埠用地(0.4128)	現 現 ス 虚 電 来 表 を 展 展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を を に を を に を に を に を に を に を に に を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本地有議通土公建案。

から から			變	更內容			山安禾马石上进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 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九	九	中正橋西 側		道路用地 (0.0671)	配合中正路道路 使用範圍調整。		建議照案通過。
+	十、人 13、人 33 及人 69		港埠用地(0.2779)	商業區 (0.2779)	12月1日基隆 港灣字第22642 號函數。 2.配類 2.配子 東。	部計畫停車場用	本(規合理與訂畫准簽維案二定作由土協書予訂持際)、商,地議規通協原條修補業以所書定過議計議區使請權納,如者。議構區使請權納,如者。
+-	十一、人 70 及人 73	牛稠港西側土地	港埠用地(0.2580)	住宅區 (0.2580)	用計畫。 2. 將新建消防 隊使用範圍外之 土地配合現況住	捐贈市政府或繳	本(規合理與訂畫准簽維案二定作由土協書予訂協議是所在。以所書定過議,通過議員,與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其一人,
+=	+=	牛稠港	甲種工業 區 (3.6962 )	港埠用地 (3.6962)	依據行政院核 定 規		本案請加強實質變 更理由說明,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十三	十四、人36	中山三路 103 巷北 側	保護區 (0.0941 )	港埠用地 (0.0941)	依據行基 大 大 大 大 基 基 上 , 一 大 、 一 大 大 、 一 大 大 、 一 大 、 一 大 、 一 大 、 、 、 、		本案除請請請 養理部計畫 所 就明 就明 被 主 等 則 制 書 是 之 , , 持 員 員 是 是 是 人 , , 持 員 是 之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十八、人 37、人 43、人 66	仙洞巖 西 北側	住宅區 (0.2624)	道路用地 (0.2624)	1. 依核港未畫合大依務月埠內300014行 「規展理既方部年基 09300014详 2. 符重。 2. 符重。 3. 6 3. 6 4 4 5 6 7 7 8 8 8 8 9 8 9 8 9 8 9 8 9 8 9 9 9 9		本案請加強實質變 更理由說明過。 建議准予通過。

新			變 更				山庇禾昌和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十五	十九	側	機關用地(2.4735) 保護區(0.0461) 機關用地(0.0756)	港埠用地 (2.5196) 道路用地 (0.0756)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 「基隆港整體規劃 及未來發展計畫」 辨理,符合政府既 定重大施政方針。		本實說部計使外准案質明計畫用,予除變,畫保管其過制等。 新理於討區規建。 加理於討區規建。
十六	=0	端	機關用地 (1.5636) 保護區(3.5912) 道路用地 (1.0127)	港埠用地(6.1675)	配合行政院核定之 「基隆港整體規劃 及未來發展計畫」 辦理,符合政府飲定重大施政方針。		上本實說部計使外准, 案質明計畫用, 予實明計畫用, 予問題規建。加理於討區規建。 強曲網原之定議
十七	人 74 及人 75	平一路 61 巷	甲種工業區(0.1307)	住宅區(0.1307)	1. 基隆港務局並無 使用需求。 2. 土地皆為私人所 有且現況為住宅使 用。	個時開15償政交若理發饋降10%別應發土贈或金合體,例以與提面地贈或金合體,例發供積無市繳。辦開回調	世本明與討式補作之議修定府權書書次取丁案工全案是充住理意正,與人,規會簡與請業市之否區宅由見備以土簽納定議報與補區通處一位區、(註及地訂入等繼。充變盤理致適使依二1請所協計,續說更檢方、合用建)規市有議畫下聽
+ 1		港南側、 海洋大學 北側	住宅區(0.0790)		配合基隆基隆東北角軸帶景觀化與書灣對東洋教育文化與國區之發光休閒園區之發展,增加親海遊樂空間。	2.8610 為	本更用之次的用之类的相关。
十九		防坡堤至 協和發電 廠間	水域(145.2431)	(38.4729) 商港水域 (106.7702)	配合基隆港未來發展與建深水碼頭需要。		建議照案通過。
廿	人 14、 人 28、	東 9、10 號碼頭及 東海街區 遭港區	公園用地 (0.3237) 停車場用地 (0.1839)	港埠用地 (0.5076)	考量貨櫃進出東岸 聯外道路等候空間 需求。		建議照案通過。
廿 一	逾人 10	中山二路 加油站	道路用地 (0.0259) 港埠用地 (0.0416)	加油站用地 (0.0675) 本案申請開發前 需經基隆市都市 設計委員會審議	中山二路加油站因中山一二路加油站寬面 時,惟當地仍有用油需求問題 有用油需求已獲 為同意釋放原加 站後方土地。		建議照案通過。

新			變	更內容			出席委員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初步建議 意見
サニ	人人人逾逾、、、及7	中段 981 第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港埠用地(1.3868)	商業區(1.3868)		計 番 公 图 用	本建(正規充合區理及與有訂書計定餘過案議二備定區作使由請土權 ,畫外准;除意)註、位商用,市地人,納書,予如依見修2補適業之以府所簽議入規其通未
廿三	逾人 15	污水處理廠 周邊地區	商港水域 (3.6397) 港埠用地 (1.9215) 污水處理廠 用地 (0.4602)	污水處理廠用 地(1.7955) 海堤用地 (1.8442) 污水處理廠用 地(0.7184) 海堤用地 (1.2031) 海堤用地 (0.4602)	為境正下作水完面海配整,活種道現理,處成臨堤合。 人工作水,處成臨場合。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人工		建議照案通過。

附件 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第1次聽取本案意見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基隆市政府100年7月13日基府都計壹字第1000068189號函)

####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 整發分分

1. 有關基隆港與台北港之發展或 競和關係、基隆港與基隆市全市 之發展關係、基隆港聯外交通及 其與基隆市市區道路之發展關係 等,請補充說明。

#### 補充處理情形

- (1)有關基隆港與台北港之發展或競和關係說明如下:
- A. 基隆港是「以近洋航線為主之運銷物流港」、「兩岸客貨運及國際郵輪靠泊港」與「觀光遊憩及親水性港」;臺北港則為「北部區域遠洋貨櫃港」及「國際型物流港」與「海空聯運港」。在兩港的定位上,臺北港擁有廣大腹地及水深之優勢,可吸引遠洋大型貨櫃母船到港彎靠,分擔北部地區進出口貨櫃運量成長需求,規劃上,期能做到兩港貨櫃運輸市場有所區隔之目標,並能共存共榮。
- B. 目前港埠業務多開放民營,透過良性競爭,可提升港埠競爭力。
- C. 基隆港對於臺北港營運之因應對策包括: (a)採取「集中策略」,吸引國際航商進駐。
- (b)引進高價與日常消費品等指標性產業。
- (c)以「內客外貨」規劃,發展「客貨雙軸心」。
- (d)建設「新海港大樓」作為港口新地標,將 西4至東6碼頭發展為兩岸直航專區與商業發 展區。
- (2)基隆港對基隆市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 角色,早期港灣提供就業與居住的機會,市街 依港布設,進而邁向工、礦及水產業發展,亦 與港區密不可分,此時都市發展逐漸蓬勃,提 供更多的生產與生活腹地。直至晚近,市港發 展合一,隨著國際化與全球化的潮流趨勢,基 隆港提供了與世界接軌的路徑—海運門戶,促 進工商繁榮發展(詳見報告書 P28-29)。
- (3)承上開說明,進出港區之車輛影響市區道 路交通,基隆港務局積極建設於東岸聯外道路 新建工程計畫及基隆港西岸港區聯外計畫道路 改善工程,聯結對外交通輸運,除可疏解中山 高速公路之交通量外,並有效減輕基隆市區交 通量之負荷,有助於提升基隆港航運產業之發 展(計畫內容詳附件一)。

	T	
	2. 計畫書基隆港發展功能與構想	基隆港發展定位為國家海運門戶,包括貨運、
	係以示意圖及文字方式呈現,惟	客運、公務、專業、漁業、國防軍事及系統支
	在都市計畫之空間發展意義並不	援等功能,配合都市發展,內港區與市民生活
	清楚,建請以本案通盤檢討範圍	結合、和平島正濱漁港以旅遊為主、其餘地區
	為基礎,補充生產空間、生活空	為港區生產基地,詳見圖一。
	間、旅遊空間、交通系統等空間	
	發展定位與構想之概念圖及相關	
	說明,以銜接本案個別變更計畫	
	內容。	
	3. 本通盤檢討辦理後,有關基隆	1. 本通盤檢討辦理後確立基隆港內客外貨空間
	港目前發展課題之改善情形,以	架構並於細部計畫中規定港埠用地之使用,
	及交通影響分析,請補充說明。	將可使基隆港因應市場變化營運更具效率。
		2. 藉由東、西岸聯外道路與高速公路系統連
		結,縮短運輸時間且降低對市區道路干擾
		(詳見圖二)。
(=)	本案請依據都市災害發生歷史、	1.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以基隆港港埠用地為主,
都市	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	其防災主要依據「交通部基隆港務局災害防
防災	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	救業務計畫」執行,另依災害類別訂定相關
	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	作業要點,如交通部基隆港務局海嘯應變作
	燒防止地帶等事項進形規劃及檢	業要點。
	討,並適當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	2. 以海嘯應變作業要點為例其包括依據、目
	使用管制。	的、組織體系、港埠設施之預防措施、平時
		防災之準備工作、防救災應變體系、應變作
		業方式及流程、執行應變措施、善後復原
		(詳附件二)。
		3. 目前基隆港區防救災人員 60 人、救災機具
		包括吊卡車1部、雲梯車1部、抽水機3
		台、拖船8艘、起重船1艘,另以西岸聯外
		道路為主要緊急救難通路。
		4. 基於基隆腹地狹小且其空間多為管制區,故
		本次通盤檢討仍維持港埠用地,其餘視港埠
		經管所需自行調整功能使用。
(三)	1. 計畫書內基隆港整體規劃與未	遵照辦理
計畫	來發展計畫之計畫年期為民國	修正內容詳附件一。
書應	91 至 95 年,請補充最新之發展	
修正	計畫。	
事項	2. 基隆港港區範圍與本案計畫範	遵照辦理
	圍之關係,請以示意圖表示之。	修正內容詳圖三。

	次變更增加住宅區 0.6882 公頃,商業區
檢討實施辦法」所訂公共設施用 2.8	748 公頃。
地檢討標準,補充所屬都市計畫   2. 因	所在區位於現有中心商業區附近屬高密度
範圍內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 發展	地區,人口密度每公頃 500 人計時,計畫
準。 人口	9約1,782人。
3. ₫	7於本次通盤檢討範圍並非以居住為主,公
共部	t施用地多依實際需要劃設,以計畫人口計
量者	子多符合規定(詳見表一)
4. 計畫書第82頁至101頁有關 遵照	<b>以辨理</b>
基隆市都委會審議過程內容,建	
議予以刪除,或改納入計畫書附	
件。	
5. 本案屬主要計畫層次,計畫案 遵照	· 辩理
名請配合修正,並請將主要計畫	
圖比例尺由 1/3000 修正為	
1/5000 °	
(四) 變更內容明細表:有關變更內容 遵照	· 辩理
涉及變更為漁港專用區、商業 修正	内容詳變更綜理表。
區、住宅區及遊樂區部分,請補	
充土地權屬、是否涉及回饋,以	
及應否簽訂協議書等內容,據以	
重新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下次	
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五)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及相關機關建 1.本	案業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意
議意見	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
	會議研商。
2. 🖈	、案辦理同時並「擬定基隆市 (港口商埠地
	.)主要計畫(基隆港及正濱漁港周邊地
	.)細部計畫案」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黒	<ul><li>,將港埠用地分為三類,各類港埠用地均</li></ul>
~	許供國防及軍事設施使用,未來完成都市
富	-畫法定程序後,對於軍方辦理土地撥用作
	防及軍事設施之使用並不妨礙都市計畫。
4. 身	於商港法得依需要劃設相關專用區與都市
<u></u>	畫法之執行上並無抵觸,經與會各單位討
iii	後達成共識,可維持原港埠用地,勿須變
	為國防設備專業區。
(六)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 遵照	<b>、辨理</b>
後續 義,應俟基隆市都委會審定細部	
辦理 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事項 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	
告發布實施。	

第 2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信義區福德段四小段135 地號等7筆保護區土地為宗教特定專用區(松山慈惠 堂)主要計畫案」。

####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北市都委會 99 年 9 月 20 日第 617 次會議 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8 日府都 規字第 09938787800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因案情複雜,請臺北市政府依委員所提意見(本案現況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何降低、其他違規寺廟要求比照辦理如何因應、本案土地得否設置靈骨塔、變更急迫性及必要性、公共安全問題等)及初審意見(如附件)(略),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後,交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必要時,請赴現場勘查。」,臺北市政府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檢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馮委員正民、李前委員正庸、蔡前委員淑瑩、林委員志明、蔡委員玲儀等 5 人組成專

案小組,並由馮委員正民擔任召集人。復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臺 北市政府迄今逾 9 個月尚未依專案小組意見補充相關 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爰提 會報告。

決 定: 洽悉, 並退請臺北市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100年12月6 日會議建議意見(如附錄)補充相關資料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北市政府以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送計畫書、圖為基礎,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計畫書、圖,並檢送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10份、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後,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一)法令依據: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有關該條款所稱「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係指為配合經濟發展所必需之緊急重大設施,非迅行變更無法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者,市府雖敘明援引上開條款之理由,仍有法令適用疑義。案經臺北市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同意再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將相關說明及變更急迫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更範圍:本案松山慈惠堂主要計畫變更為宗教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規劃為宗教特定專用區及道路用地,有關細部計畫宗教特定專用區之範圍,請臺北市政府查明松山慈

惠堂如為合法登記之寺廟,建議就已明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部分範圍予以劃設;如為補辦登記之寺廟,得就現有已興建完成之基地及法定空地範圍予以劃設,並請據以修正主要計畫範圍。

- (三)都市防災:本案請參考「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6條規定,加強都市防災規劃內容,維持緊急救災路線之 暢通性,並就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及地區防災計畫等,補 充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交通分析:本案請就交通動線(含緊急救災路線)、停車供需狀況、大型活動舉辦時交通分析資料,以及交通管理計畫等補充說明,並適度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計畫書應再修正事項:

- 1、本案鄰近土地之坡向分析及地質狀況等,請再加強說明。
- 2、本案擬提供30%之公益性設施,應開放公共眾使用, 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3、本案細部計畫規劃道路用地部分,請於主要計畫書補 充相關說明,並以示意圖表示之。
- 4、本案保護區土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農業發展條例 第10條規定,應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請補充農業 主管機關同意變更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 5、有關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決議,業經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除須進一步配合修正者外,其餘尚未納入計畫書敘明之處理情形,請適度納入修正。

# (六)其他相關事項:

- 本案除細部計畫道路用地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外,其餘變更內容涉及回饋事項,請申請人(松山慈惠堂)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與臺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規定;如未能簽訂協議書者,則維持原計書。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應俟臺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3、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如有涉及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請市府依法查處。

# (七)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 ) 是1974日 休闲 心儿		
编號	陳情人及陳情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
(VIII) 300C			建議意見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0 年 8 月 15	一、查松山慈惠堂變更主要計畫說明書中變	本案涉及細部
	日北市都規字第 10035997800 號函轉	更理由及回饋計畫已載明,將於堂內設置	計畫內容,轉
	吳笑輝君 100 年 8 月 2 日陳情前曾同	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寄宿禪房等公益	請市府參處。
	意信義區慈惠堂變更為宗教特區,不	性設施,其服務對象不僅限於信徒,更廣	
1	料該堂擬取消設置已長達30餘年之圖	及弱勢團體及一般社會普羅大眾,與單一	
1	書館,附近居民委實無法同意該措施	宗教建築使用機能不同,且前開提供公益	
	, 查圖書館有安定民心之社教功能,	性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低於總容積樓地板	
	今無端取消,本人請求撤回原支持變	面積 30%。	
	更為宗教區之提案(因已無宗教社會	二、本案如經審議通過,本府建議申請單位	
	教育功能)乙案。	於細部計畫將圖書館設施納入回饋計畫。	

附件 本會 100 年 1 月 25 日第 748 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初審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036959200 號函)

一、委員所提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委員所提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_	本案現況建蔽率及容	本案現況之建蔽率為38.2%,未來倘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無(將載明
	積率如何降低	議通過,將以既有量體不再增加為原則,未來若有因公	於細部計
		益需求而改建開發者,其建蔽率及容積率以不超過30%,	畫)
		允建基準容積不得大於8760平方公尺(容積率為80%)為	
		強度管制,並經95.11.27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次	
		專案小組會議確認,載明於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內。	
=	其他違規寺廟要求比	其他違規寺廟之申請人可配合本府民政局現行輔導寺廟	無(涉本市
	照辦理如何因應	合法化之方向及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20 日	通案性原
		第 617 次會議決議之 3 點通案性條件,檢送變更資料過	則)
		府,符合前開原則再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進行。通案性	
		條件如下:	
		(1)須具備宗教財團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之資格	
		(2)既有建物存在時間為民國74年7月1日之前	
		(3)獲頒本府、內政部或行政院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	
		績優宗教團體獎累計達 10 次以上者。	
		本案慈惠堂主殿於 68 年完成,且已依法辦理寺廟登記,	
		至99年止已獲本府及內政部績優宗教團體獎10次以	
		上,故符合前開原則。	
=	本案土地得否設置靈	本案基地南側地藏王殿內設置之靈骨塔位為慈惠堂於民	P. 18
	骨塔	國 70 年完工時既有設施,供堂方使用,後於 74 年增闢	
		地藏王殿俾利靈骨塔位之管理維護。本案於市都委會審	
		議時,考量其為慈惠堂整體使用之一部,且為寺廟輔導	
		合法化案件,故建議就宗教部分納入容許之使用組別,	
		地藏王殿之容積、量體管控亦應載述清楚,未來存放骨	
		灰罈數量應予以具體規範,並於細部計畫書加註係供堂	
		方自行使用,不得有營利之行為。故本案以現況規模、	
		數量為依據,即目前已存放之162位為最高存放規模,	
		繼續原來之使用不再增加,並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載明:…略…「第48組: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乙組	
		(一)靈骨(灰)塔(堂)」,規定於基地南側地藏王	
		殿內設置,僅供堂方自行使用、不得有營利之行為,其	
		使用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 110 平方公尺。	
四	變更急迫性及必要性	詳初審意見二、三意見回應說明。	
五	公共安全問題等	查松山慈惠堂於84年水土保持法及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	無
		實施前已開發完成,目前計畫區內現有之排水系統、沈	
		砂設施、植生及擋土牆等設施,已經水土保持技師簽	
		證,確保其安全性,無公共安全之虞。倘本案經都委會	
		通過,未來有再開發之需求,將依需要設置沉砂池。	

二、初審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_	本案係以都市計畫	1. 內政部於 91 年 5 月 21 日台內中民字第 0910078842	P. 1 \ P. 13
	法第 27 條第 1 項	號函『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	
	第 3 款規定辦理之	合法化處理原則』,其係為協助民國90年3月31	
	個案變更都市計	日以前既存違規使用之事實,且其違規使用行為經	
	畫,有關該條款所	主管機關依法處罰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土地使用合	
	稱「為適應經濟發	法化。茲因宗教文化設施之需求與發展為社會走上	
	展之需要」係指為	合諧與永續發展非常重要之一環,亦屬適應社會經	
	配合經濟發展所必	濟發展之需要,但以現有都市計畫制度並無法預為	
	須之緊急重大設	規劃和解決其長期存在與既有利用問題,本市基於	
	施,非迅行變更無	彌補此制度缺陷之考量,故以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	
	法適應經濟發展之	1項第3款規定,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需要者,惟本案松	2. 松山慈惠堂多年來持續推展多項社會福利事業,多	
	山慈惠堂為既存之	次獲頒本市教化事業績優宗教團體,其以教化民	
	寺廟,是否符合上	心、宣揚傳統倫理道德,使教育、文化等皆能正面	
	開條款規定,不無	發展,以達到經濟發展所需之精神,故本案以都市	
	疑義。	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辦理。	
=	本案建請臺北市政	松山慈惠堂因於 58 年即已設立,且亦已取得依「寺廟	無
	本 亲 廷 萌 室 北 市 政 府 先 行 就 本 案 變 更	登記規則   登記之募建寺廟資格,並於87年度至98	<del>7111</del>
	<ul><li>八九行 桃本宗复义</li><li>之急迫性補充說明</li></ul>	年度獲頒內政部及行政院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績	
	後,如經委員會審	優宗教團體獎獲獎團體,惟慈惠堂需俟變更完成後始	
	決不具有急迫性,	得補請領建築執照取得合法地位,基於維護公共安全	
	建議維持原計畫,	及積極管理敏感環境地區理由,期能納入輔導管理範	
	<b>並參酌初審意見第</b>	屋,具其急迫性。	
	三點意見,於該地	四	
	<b>一</b> 細 思 光		
	盤檢討時再整體考		
	量。		
三	<u></u> 本案如經討論後,		
_	確有變更之急 迫性		
	確 有 愛 文 之 志 远 住 者 , 建 請 臺 北 市 政		
	有 · 廷萌室北市政 · 府依下列各點補充		
	剂 假下列谷 編		
(-)	有關臺北市保護區	1. 本市保護區開發原則係針對本市特有天然資源之保	1. 無(涉
	開發政策或原則、	護區,為避免土地零星開發造成管理不易,導致景	本市通
	本案保護區劃設理	觀凌亂及資源及土地遭受污染及破壞,得檢討變更	案性原
	本 示	為特定專用區以利有效管理,提升土地及資源之使	則)
	地坡度及坡向分	用效益。	2. P. 14
	析、地質狀況,以	2. 松山慈惠堂於 58 年即已設立,且已取得依「寺廟登	3. P. 10
	及是否位於相關法	記規則   登記之募建寺廟資格, 參酌內政部有關宗	4. 無
	令限制開發地區	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需俟都市計畫變	** 200
	等,請補充說明。	更完成輔導其合法化後,始得補請領建築執照取得	
	4 AM JUL YOR MO 34	合法地位,且本案基地長年已作宗教寺廟使用,現	
		况均已建築完成,為加強其現況與後續建築開發之	
		管理,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規定變	
		更都市計畫。	
		3. 本案基地依據鑽探結果,主要之層理面走向為	
		0. 不不坐心以外界外的个 工文人自任明代門例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初審意見 走管定件發, 走管定件藥 走過規條。 一十規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大戶	N23oE,傾角 25oSE 向南;主要節理有兩組即走向 N75oE,傾角 80oNW 及走向 N25oW,傾角 85oSW。整 體而言,本基地邊坡並非屬順向坡。本案地質分為 出露地層為石底層,岩性以砂岩、頁岩、及其互層 所組成。且台北斷層於北側 300M 處以東西走向通 過,基地及鄰近地區並無破碎帶,邊坡非屬順向 坡,為穩定地質。(詳附件一)另土地坡度分析圖 (詳附件二)。 4. 本案雖屬山坡地範圍,但依據本市環境地質資料 庫,基地為環境敏感度「低」地區。	1. P. 1 2. P. 14 3. P. 14
(=)	本案擬變更保護為 可建築用地,請依 下列各點補充說 明:	制,改善整體環境。	
	第市農本變用第代之區農該規憲之區農該規護之區農該規管之區農該規管之區農該規管。 化黄色	局同意辦理本案後續都市計畫變更事宜。」,故本案 業經本市農業用地主管機關同意。	無
	2. 參酌「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	目前本案範圍內雖包含部分平均坡度 40%以上之地區, 然本案較陡之四級坡以上土地主要分布於基地邊緣及	P. 4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西	東北側地區(詳附件二)。現況廟宇建築主要在平均坡度 30%以下地形之範圍,平均坡度 40%以上之地區現況多維持原始地貌,僅部分作為擋土牆等設施(主殿西側駁坎)。未來將於細部計畫書載明,除水土保持必要設施外,坡度 30%以上且未開發地區不得作建築使用及保持原始地貌。考量目前慈惠堂實際使用範圍與權屬之整體性,建議本案維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範圍。	· 对 / / · · · · · · · · · · · · · · · ·
	1.本案位於四獸山之虎山步道入口處,為臺北市民前往登山必經之地,具有森林區外憩縣進入內點。 能,於整個親山步道內口,與一個人。 是一一一。 是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P. 18
4.本適設其相議市則明 4. 本適設其相議市則明 明 6 年 6 年 7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年 8	1. 目前本市其他保護區變更案例,多為提出 30%~40%土地面積(或代金)之回饋,各該案例土地皆屬未開發或需重新整體開發之土地,惟本案係依內政部完體司法化之輔導,始變更為宗教用地變更的廣於,將無重大開發情事。考量與足完成,將無重大開發情事。考學更回歸公眾,將不對畫變更後土地源實際,而本案既為依中央政策落實宗教寺廟合法化之案件,且土地亦不因都市計畫響,回饋之公益、案件,增值情形,故其回饋條件應有別與其他保護區變更案例。 2. 本案回饋計畫將載明於細部計畫書,回饋之公益性設施樓地板面積不低於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0%;另慈惠堂長年來從事慈善公益不遺餘力,收入之各界善款除投入於捐款贊助學術、文教機構團體及協助公私部門所舉辦公益活動外,更於堂內提供多項公益性設施供公眾使用,具體回饋社會。	1. 無本案則 2. P. 18
5. 本案如無法採區 段徵收開發,應	1. 依行政院 88 年 2 月 8 日台八十八內 05883 號函示修 正內容:「…有關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	1. 無 2. P. 18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初審請其無辦依層示政「化社事辦得開有施意臺開法理行報。府屬、會業區由發適。見北發依之政行惟認於醫福使段本方當市方院理程政經定教療利用徵會式之市方院理程政經定教服或」收審,回政式函由序政臺定教服或」收審,回就實定另案核市合文、益免,其應措	處理情形說明 保護區變與為建築用地特殊案例之開發方式計畫之類 與有左列發表情形計畫。 當實與不力,是不可 。 當實與不可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對照頁數
(四)	· · · · · · · · · · · · · · · · · · ·	源。 本案建議俟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確認本案後續辦理 方向後,本府將儘速與申請者簽訂協議書相關事宜。	無
(五)	本為發應審再畫核發 所避建俟定檢書定 所與藥量細具、後 實後照市計更報依 實 養與都畫主請法 實 養 與 數 , 於 等 。 。 。 。 。 。 。 。 。 。 。 。 。 。 。 。 。 。	謹遵辦理。	無
(六)	本案開發行為 如符 合「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認 定 題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3條第四項之規定,宗教之廟、堂興建或擴建符合位於國家公園、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者、或申請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或擴建面積累積三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非位於國家	無

	初審意見	處理情形說明	對照頁數
	法第5條第1項第	公園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雖	
	11 款公告規定應實	本案屬山坡地範圍,但函詢環境保護局後,本案依 96	
	施環境影響評估之	年8月7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秘(一)	
	開發行為者,應依	09634266600 號函說明本案因未達法定開發規模,故無	
	規定實施環境影響	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評估。		
(セ)	本案土地及建築物	本案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涉及相關法令檢討等課題,	P. 23
	之使用,如有涉及	將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9月20日第617次會	
	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議決議暨99年10月7日第618次會議宣讀上次會議	
	者,請市府依法查	紀錄修正事項:「依現行規定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	
	處。	前之既存違建係以拍照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	
		者始立即拆除,本案基於公共安全理由期能納入輔導	
		管理範圍。」。	
四、	內政部民政司 100	敬悉。	無
	年1月11日內民司		
	字第 1000012732 號		
	書函略以:「基於		
	宗教用地使用輔導		
	合法化原則,只要		
	符合相關規定者,		
	本司原則上予以尊		
	重。」並請參考。		

九、散會:中午12時30分。